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



講師：林炳坤

講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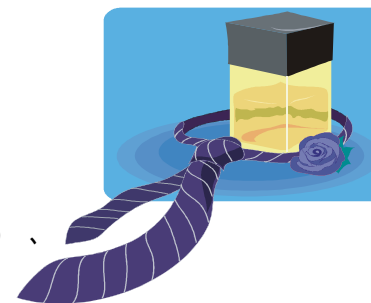
林炳坤

學歷證照：

交大碩士（書卷獎）、高考一級、土木技師、交通技師（榜首）、簡任升等考交通技術（榜首）、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進階資格、種子教師、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師資

主要經歷：

省公路局點工、鼎漢顧問公司規劃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約聘工程師、交通部路政司技士、台北捷運公司助理工程師、法務部總務司技正（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天一土木建築補習班兼任講師、唐榮公司企管部經理、營建部經理、董事會主任秘書、鋼鐵廠代廠長（模範員工）、台北縣瑞芳風景區管理所規劃建設組組長、衛生署基隆醫院總務主任、國立傳統藝中心副研究員、台大醫院採購組長、宜蘭縣政府資訊室、採購稽核委員、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學院校兼任講師、仲裁人



採購法相關論著：（永然文化）

1. 一本學會政府採購最有利標（看小故事學最有利標），張庭瑋博士、沈昌憲律師、陳依民科長審訂（第四版）
2. 政府採購鑽石法則，林錫堯大法官推薦，李永然律師、沈昌憲律師、楊清敏調查員審訂（105.05二版）

課程目標

1. 採購之最終目的，乃達成履約績效。
也可以說：履約績效最能代表採購績效。
2. 本課程係以如何達成採購績效為核心，就相關的幾個重要實務課題提出探討。
3. 由於防弊思維充斥，所以談論績效的同時，當然要避免觸法。如何同時兼顧？也是本課程的重點。
4. 上課會避免填鴨，**開拓視野、提升境界、靈活思維才能觸類旁通無往不利。**請大家以輕鬆方式聽課、一貫之！
5. 上完今天的課，再想想對工作上的幫助，以及如何應用、改變。



課程大綱



1. 財物與勞務採購契約重點及招標決標決策分析
2. 禁止轉包、得分包作法及如何規範
3. 不同計費方式之比較分析
4.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如何有效管理達成履約績效
5. 檢查、查驗、初驗及驗收作法及紀錄撰寫
6. 其他特殊採購程序要求及錯誤之改正



112年度我國政府採購市場概述

➤ 政府採購市場：

- ◆ 112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15萬元（自112年1月1日起公告金額調整為150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總計 182,678件，**決標金額總計2兆2,958 億餘元**（包括台電、菸酒公司、金酒公司、台糖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辦理之轉售性質之採購約251億餘元）
- ◆ 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153,785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84.18%**，近5年均維持83%以上；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決標金額計2兆22億餘元。（資料來源：112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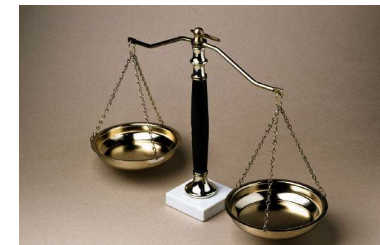
採購始自規格裁量
以完成驗收條款為終極目標
故搭配規格訂定履約條款
以及如何驗收均為決策之關鍵重點



1.財物與勞務採購契約重點及招標決標決策分析

驗收與保固 — 竣工及驗收

- ▶ 竣工決定最後工期計算，屬重要權益事項，應留意最晚提報期限為竣工日，必要時提醒經驗不足廠商。
- ▶ 驗收時，何謂必要的抽、檢驗？（**細則91條第4項：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 依契約規定辦理。若無明確規定時，應留意紀錄加載「**隱蔽及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負責**」（原則上可多予加載），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七點、五十二點及六十一點之適用。



民法相關規定

- ▶ 民法第373條：「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驗收依據：採購法細則第91條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本法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採購契約要項

(查驗作業方式及費用)

二十七、契約應訂明機關或其指定之代表，就廠商履約情形，得辦理之查驗、測試或檢驗。

契約得訂明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六十一、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契約包括哪些項目？

◆ 採購契約要項摘錄

（契約文件）

三、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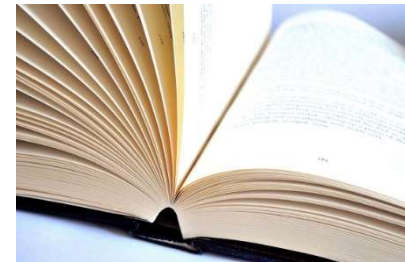
◆ 各類型契約範本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請留意5.，包括監造計畫、品質計畫…等



履約驗收－原產地的實務問題

- 不允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可否允許以中國大陸貨品交付？**在招標文件如何規定（規定在哪裡）？
- GPA適用國廠商參與適用GPA案件投標勞務案件，能否延請非GPA國家的專業人力履約？



保險,勞安衛及品管費用

討論：

1. 費用7~9是幫機關還是廠商分攤風險責任？
2. 廠商壓低7~9項得標，對機關有利或不利？
3. 最有利標與最低標履約管理有何不同？
4. 何謂價格合理性？
5. 善用5~6項，承辦人就是CEO！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			
2	...					
3	航空攝影	M^2	1			
4	報告印製	本	20			
5	外聘協驗專家	人次	2	5,000	10,000	本項固定，得標廠商應遵照辦理
6	觀摩學習及採購法令課程	次	2	8,000	16,000	本項固定，得標廠商應遵照辦
7	####保險	式	#			
8	勞工安全衛生	式	1			(詳工程契約範本)
9	品質管理	式	1			
10	...					
總 計						

採購規格及招標方式
-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

- A、B、C三廠商供應設備比較如下：

廠商	品質功能	價格	機關偏好
A	普通	最低	3
B	次優	次低	2
C	最優	最高	1

- 問題一：如何可達成採購最優設備之目的？
- 問題二：用最低標有沒有可能達成上述目的？
- 問題三：能否採用限制性招標？
- 問題四：若採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單位或採購單位提出？
- 問題五：可以因為最低標就買到A廠商產品，而歸究法令造成品質不好嗎？
- 依立法宗旨，政府採購應該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原則？

欲達成採購最優設備之比較

採購方式	開會時機	達成目的之分析	被質疑綁標風險	優劣
最低標	訂定規格時	如不開會審查訂最佳之規格，則難以採購最佳設備	頗大	
評分及格最低標	審查時	及格分數要設定正確，否則不僅一家廠商進入價格標	不大	
獨家製造之限制性招標	訂定規格時	需開會審查以訂定最佳之設備規格，然理由需強烈	較大	
最有利標	審查時	端視委員會運作	較小	

註：

1. 評分及格最低標應注意異質性要夠低，否則，如造成評分差異過大的廠商（如71分vs. 95分）比價，恐有不公。
2. 細則63條較少被使用，雖未列入比較，但具有可行性。

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 如何買一本書？
- 當規格確認時...
- 如何訂一桌餐？
- 當預算（價格）限定時...
- 思考：回歸立法宗旨、GPA
- 最低標或最有利標？



2014.04.03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

(主文，節錄)

第十五條 投標文件之處理及決標

決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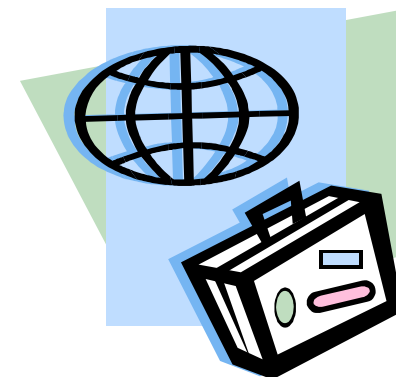
5. 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

(a) 為最有利標；或

(b) 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

6. 如採購機關認為某一投標文件之價格非尋常的低於其他投標文件，得向廠商查證其是否符合參加之條件且有能力履行契約之約定。

.....



最有利標原則上不再比拼價格

➤ 準用最有利標的幾個子法新修（以專業服務辦法為例）

➤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優勝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政府採購法決標原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如何認定採購金額？依主管機關函示

- 不同地點餐飲，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8809176
- 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採購，得分別辦理？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採購？8810093
- 國小教科書之採購，之每一年級使用之每一科目之教科書版本，分別辦理？8810724
- 活動性質不同的體育活動，得分別辦理？8811051
- 不同種類之文具用品，得分別辦理？8812214
- 各村落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仍自行分別辦理採購？8813485
- 豬隻疾病疫苗採購，得分別辦理？8813738
- 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得分別辦理？8814610
- 不同報紙採購，得分別辦理？90026868



2014.04.03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

(主文，節錄-分批)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價值估算

6. 為確認是否為適用本協定之採購而進行價值估算時，採購機關：

- (a) 不得為使一採購完全或部分規避本協定之適用，將一採購分為數個採購，亦不得為此目的選擇或使用特定的估算方式；且
- (b) 估算應包括採購期間內估計最大總值，不論是否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廠商得標，並將下述各種形式之報酬列入考量，包括：
 - (i) 溢價、費用、佣金與利息；及
 - (ii) 採購如提供各種選擇之可能性，則應計算各選項之總值。

7. 如為單一採購需求簽訂數個契約，或將契約分為數個部分（以下稱「循環性契約」），其估算契約最大總值之基礎如下：

- (a) 前十二個月或採購機關前一會計年度內，同類財物或服務之循環性契約價值，但儘可能按其後十二個月內預期之財物或服務的數量與金額之變更予以調整；或
- (b) 首次契約後之十二個月內或採購機關之會計年度內，同類財物或服務之循環性契約之估算金額。

...

GPA案件金額之計算

- 適用案件，以開始招標時預估未來契約值達到所承諾開放之門檻金額以上者為限
- 估算契約值時，應包括必須支付予廠商之各種費用，且不得利用取巧之估算方式。譬如將一項採購需求分割為數案後以個案金額計算，藉以規避本協定之適用
- 若將一項需求分次或分案辦理，應以一年為期推算此等契約之總值，並以之作為衡量是否達到門檻金額之依據。
- 如屬租賃、租購案件，租期超過12個月者應另計殘值，未明訂租期者應以每月租金之48倍計算。

開標紀錄範本

- 每一個欄位或項目，都應清楚法令規定
- 合格投標廠商家數，是哪個欄位？為何規定三家？
- 準用最有利標的決標原則為何？
- 很少填寫的欄位，可不可以刪除？
- 開標主持人及承辦人，可否為同一人？



政府採購其實比較著重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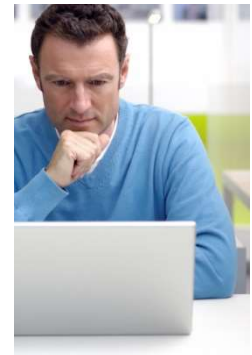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提到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強調公平、公開的程序，效率及品質的目標，追求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並沒特別強調「防弊」。



政府採購法第一條及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條文規定：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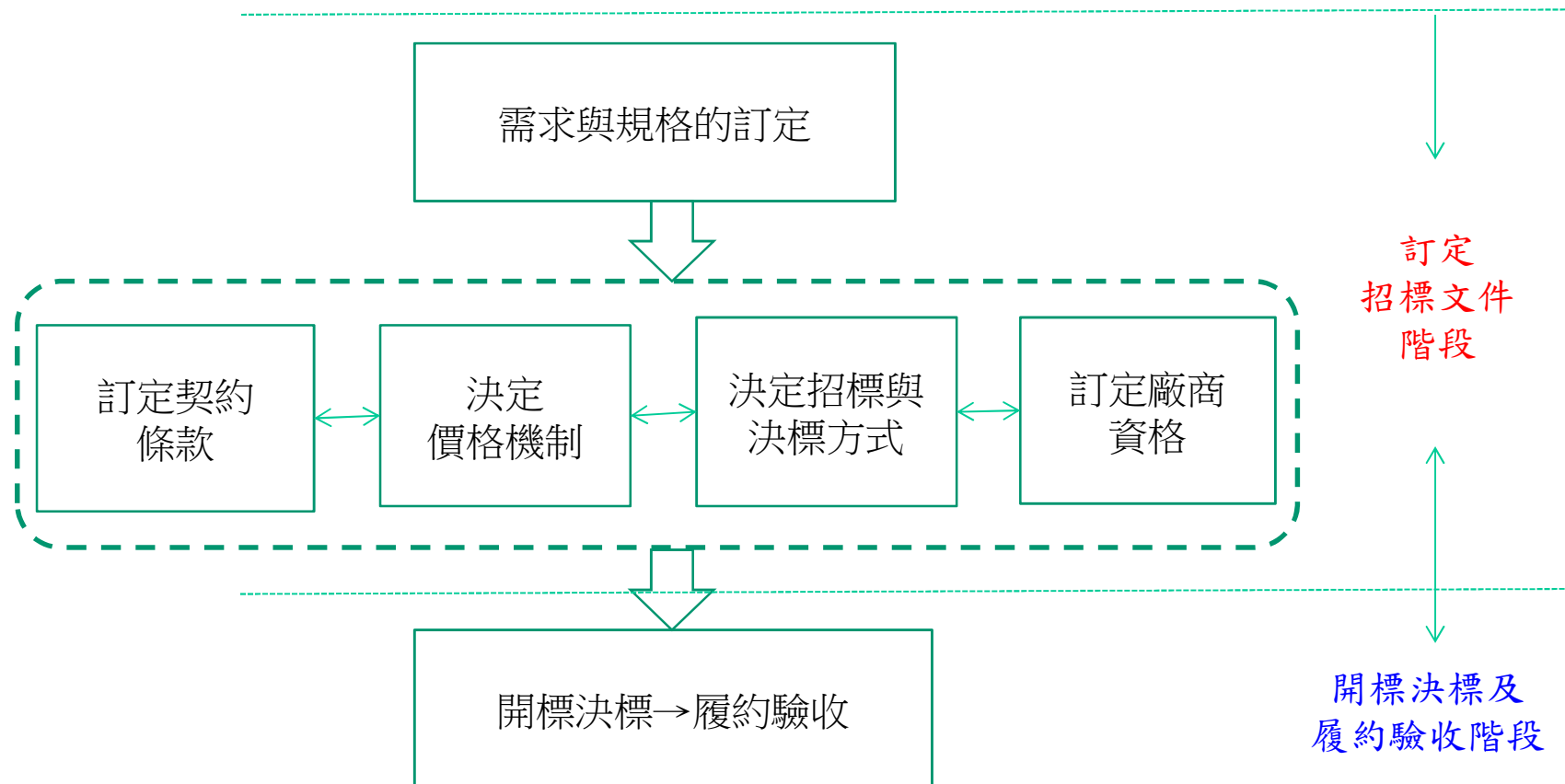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規格、資格與最有利標之關連

- 規格、資格：為採購標的而訂
- 評選項目：最有利標的評選項目，也是為採購標的而訂
- 評選：審標的一部分。資格、規格審查，也是審標的一部分。
- 結論：最低標只審規格、資格，最有利標也要審，都是針對功能與效益而訂，互為關連
- 差異：規格、資格審查，原則上只有通過與不通過；而最有利標的評選項目，則以評分方式為原則，其實都圍繞著功能與效益
- 探討：但最低標一旦審標通過，價格最低就得標。相對而言，最有利標還有評選程序把關，分數太低是不可能得標。故最有利標的資格、規格，原則上可酌予放寬、簡化（但仍視個案為之）

政府採購的核心程序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探討：政府採購只能買到符合國家標準的次級品，是這樣嗎？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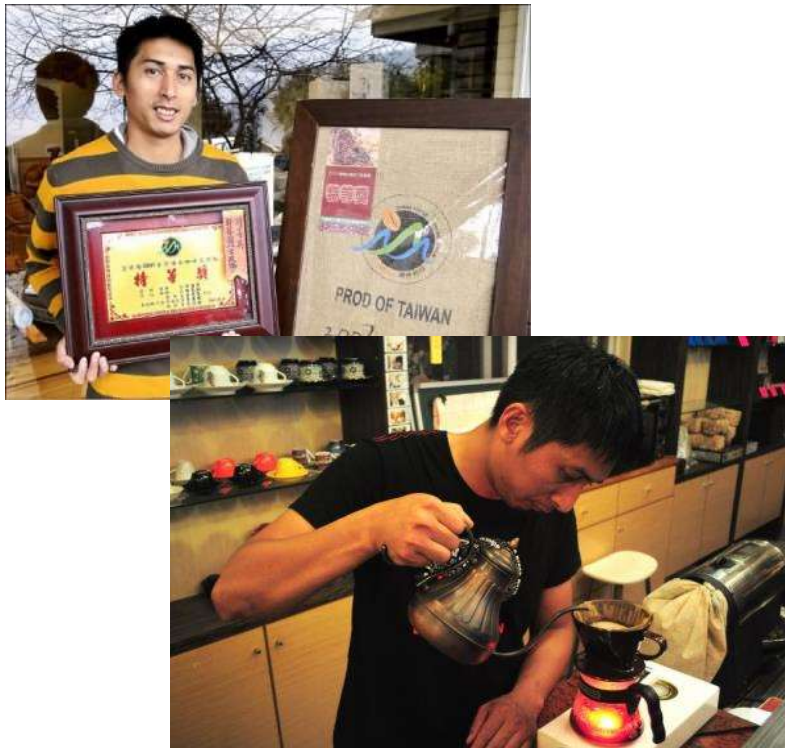


➤ 如何買阿里山茶？

- ◆ 如果貴賓們來阿里山作客，要致贈知名具代表性的農特產，而阿里山茶最受歡迎。
- ◆ 如提及**特定來源地**，依本法26條第3項加註或同等品



阿里山特產



阿里山茶或同等品：使用同等品審查

- 機關購買阿里山茶致贈洽訪阿里山之特定貴賓，廠商交貨時擬以AA山之其他產區茶葉為同等品交貨，並提出功能效益價格比較表，機關能否接受？

項目	原契約	同等品	比較
功能 效益	市場反應良好	市場上更受歡迎	更優
品質	試飲結果	試飲結果	不低於
價格	2000元／斤	2400元／斤	價格更高



依招標文件規格投標案例

- 購買某食品，規格標準中包括以殘留農藥阿巴丁0.1ppm、亞滅培2.0ppm、福林0.05ppm…等為容許量合格標準，並請廠商投標時提具該食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須為TAF認證之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
- ◆ 問題一：如廠商提出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是否能確認即無殘留農藥？機關另要求於每批交付之食品進行隨機抽驗，均應符合規格標準始能驗收，是否即能確認無殘留農藥？
- ◆ 問題二：若驗收合格之食品，仍因殘餘農藥造成機關之損害，主驗人是否應負連帶責任？可否向廠商求償？（例如100箱抽驗1箱）
- ◆ 問題三：若廠商要求使用同等品，審查同等品造成履約遲延，應如何計算逾期違約金？

抗風主索*2件 ✓

1. 鋼索直徑 $\phi 28.5\text{mm}$ ，HDPE披覆後 $\phi 38.5\text{mm}$ 斷面積 383mm^2
抗拉強度為70T，降伏強度61.5T
容許抗拉荷重：常時24.6T；地震36.9T

✓ 二、抗風支索

7*19 $\phi 10\text{mm}$ 鍍鋅鋼索PVC披覆(披覆後 $\phi 14\text{mm}$)，抗拉強度6TON。

✓ 三、配材鋼索

7*19 $\phi 8\text{mm}$ 鍍鋅鋼索PVC披覆(披覆後 $\phi 12\text{mm}$)，抗拉強度4TON



■ 問題：若抄襲特定廠商規格，如加註“或同等品”字樣，是否即可符合採購法令規定？ 原則上仍要審查

同等品？



同等品審查

招標文件註明「某甲品項得使用廠牌A、廠牌B、廠牌C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審標時，向機關提出。針對某甲品項：

- (1) 廠商如提出擬採用廠牌D之同等品，應提出何種資料供機關審查？
- (2) 承上，機關應如何審查？
- (3) **列舉之廠牌**與**未列舉廠牌**使用上有無差異？

參考解答：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

- 建築工程原契約金額600萬元，配合衍生之使用需求增作200萬元，同時檢討減作150萬元：
 - ◆ 問題 A：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何？
 - ◆ 問題 B：可否依據22-1-6辦理變更？



採購資格規格綜合研討

- ▶ 實務研討：（採購法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之”審查作業”）
 - 辦理重要工程標案，為求審慎，材料選用世界最優規等級，是否可行？
 - 應否加註或同等品？



◆各類型契約範本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本法）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替代方案且定有獎勵措施者，其獎勵額度，以不逾所減省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並應扣除機關為處理替代方案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第十四條 機關審查替代方案，得視個案情形成立審查小組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必要時並得將替代方案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審查。



同等品、契約變更及替代方案比較表

區別	發動者	適用法條	價差	審查方式
使用替代方案	廠商	本法 3 5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能減不能增， 如減少時最多 可獎勵50%	開會、委託
使用同等品	廠商	採購法 2 6 條注意 事項	能減不能增	自行、開會、 委託
廠商要求契約 變更	廠商	本法 2 2 契約要項 2 1	原則能減不能 增，特殊可增	自行、開會、 委託
機關要求契約 變更	機關	本法 2 2 契約要項 2 0	可減可增	視需要

結論：

1. 招標文件未列之廠牌，使用同等品只有時機上未受限制，其餘與廠商要求契約變更相同。
2. 替代方案具有鼓勵效果，有機會製造雙贏。
3. 容許使用同等品，如何審查會造成一定的壓力；最有利標擇最優者較易採購優良產品。

廠商要求變更審查程序問題

- 採購某試驗設備，廠商履約過程中因原廠推出最新型號，廠商表示願以最新型號設備交付，且不增加價金，並提供新型號型錄予機關承辦人員。
- 因原型號具10項功能，最新型號具12項功能，機關表示同意願意接受優規產品。嗣後驗收依廠商提供新型錄抽驗部分功能均通過，完成驗收。
- 驗收後半年，因使用需求始發現最新型號僅具原型號10項功能中之9項，缺少1項。廠商交付審查之原有及最近型號型錄確有明確記載，惟機關驗收時，恰未抽驗該項目。

◆ 問題A：廠商願送新型號應否辦理契約變更？

◆ 問題B：機關能否要求廠商換貨？

◆ 問題C：承上，廠商能否不換貨？

➤ 關鍵：目前契約狀態有無變更為新型號？



➤ 獎勵性報酬

- ◆ 獎勵金法令依據？公共藝術有其他法令依據
- ◆ 獎勵性報酬？難得的企業化政府務實作法。

➤ 研究廠商優勢-... ???



- ▶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辦理展覽活動，若訂定節省展覽空間經費較機關原編預算達20%以上，得以減省經費之半數作為廠商獎勵性報酬，是否合適？
- ▶ 同上，能否訂定參觀人數達一定標準值，可給予廠商契約總價金10%之獎勵性報酬？
- ▶ 代售土地契約，是否適合採用獎勵性報酬？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第十三條 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

前項獎勵性報酬之給付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一、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

二、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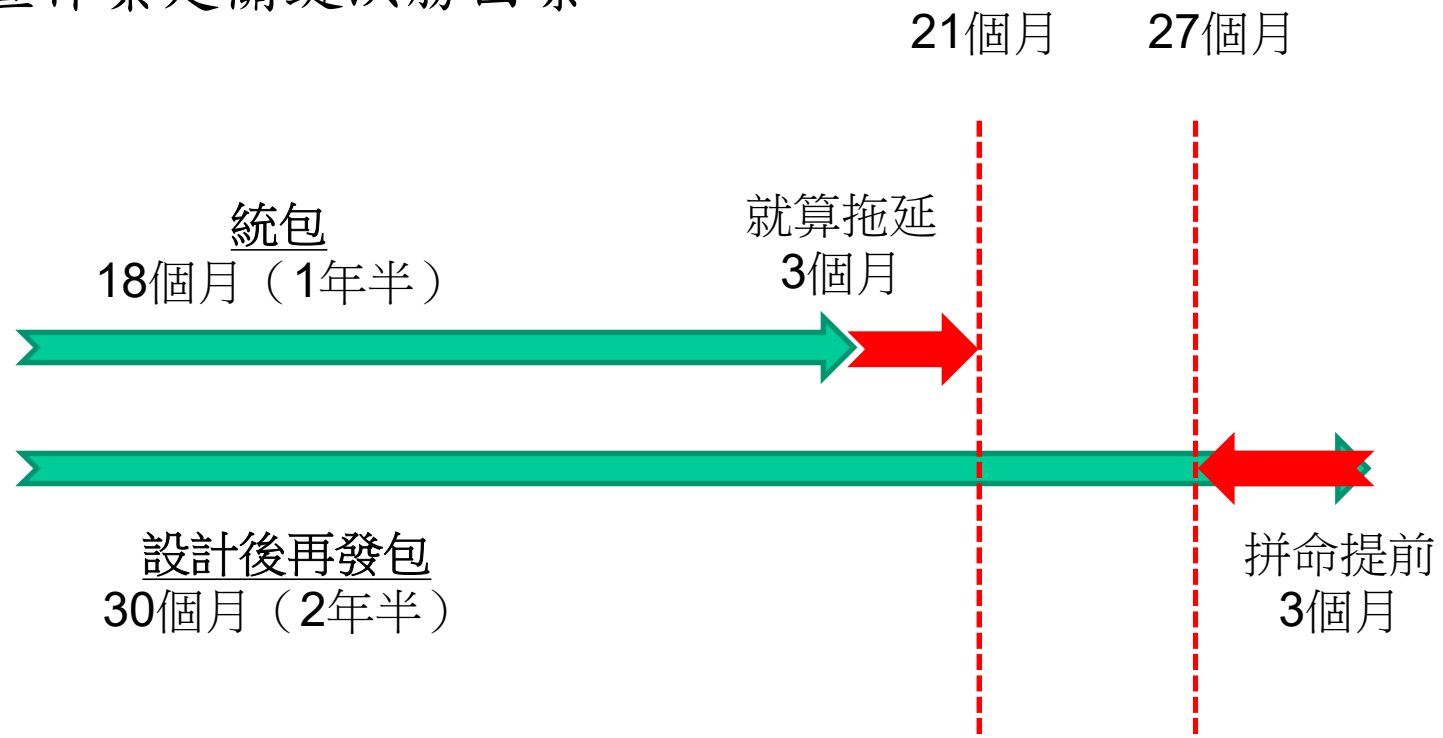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第二款給付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準用最有利標各項子法均有類似規定**)

可採最有利標決標的工程採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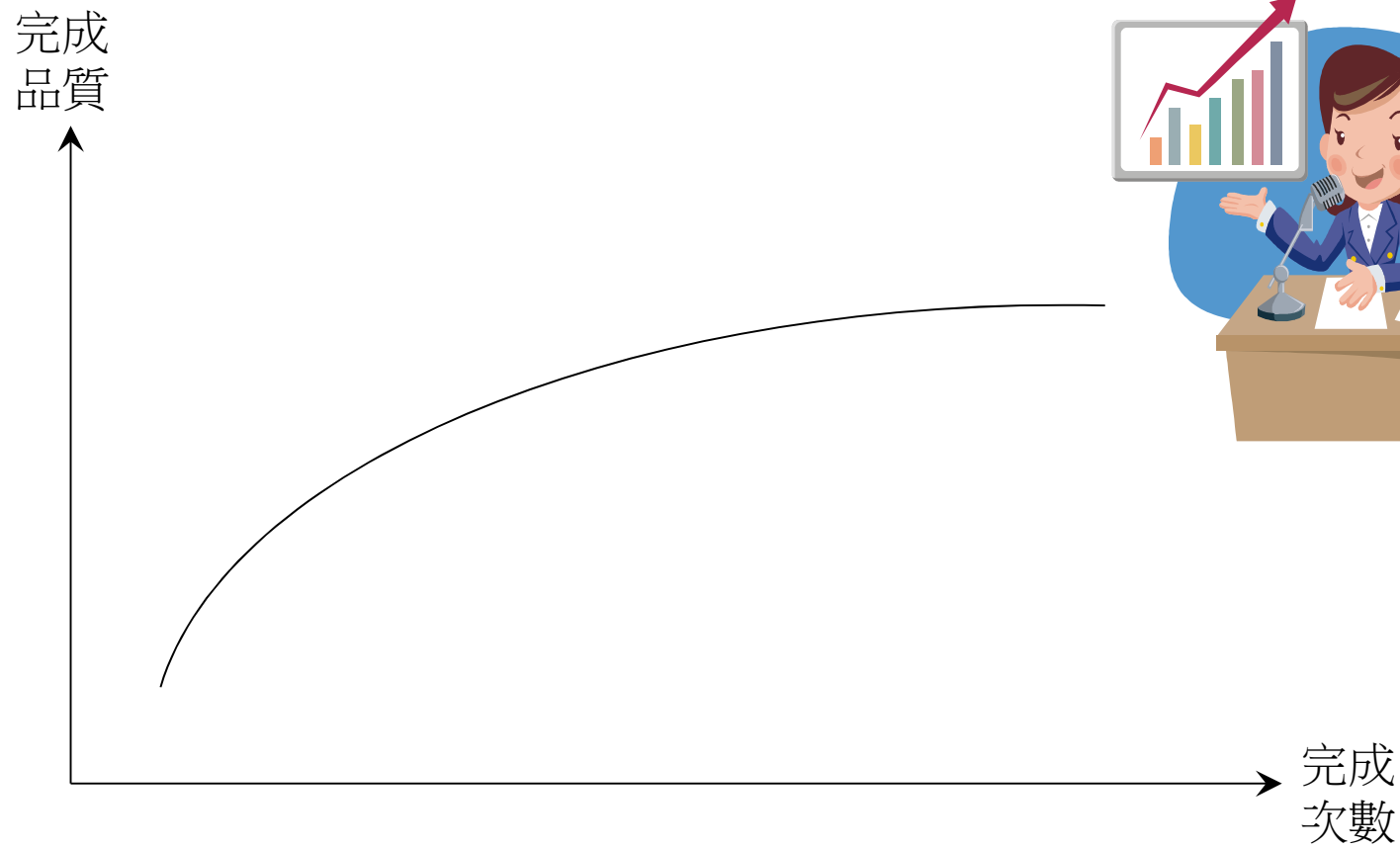
► 統包

- ◆ 工期縮短，可挑選最有利標廠商
- ◆ 品質及對營造業水準具提昇效果
- ◆ 審查作業是關鍵決勝因素



學習曲線

一回生二回熟



(重要實務)幾項採購需求與實務探討

- 問題一：能否採購到需求單位人員偏好使用或習慣使用的儀器設備？（例如：前案例之B廠商設備）
- 問題二：儀器設備如果有維修需求或耗材使用需求，應否訂定搭配的採購條件？
- 問題三：針對上述情況，如果有人質疑採購流程圖利廠商，承辦人有什麼要特別留意的？



問題：能否採購到需求單位人員偏好使用或習慣使用的儀器設備？



- 小額採購：
 - ◆ 可逕洽廠商辦理採購
- 未逾公告金額：
 - ◆ 未達公告招標辦法2-1-2，敘明理由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有被質疑風險）
 - ◆ 未達公告招標辦法2-1-3，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如未經取最有利標評審，則具有被質疑風險；但如採參考最有利標，可能買到A）
- 公告金額以上：
 - ◆ 最有利標或限制性招標，或者異質最低標，比較有可能買到B廠商設備

註：事業單位有**22-1-15**可審慎採用，但要留意係“生產線”需求，而非只是“偏好”

問題：針對上述情況，如果有人質疑採購流程圖利廠商，承辦人有什麼要特別留意的？

- 例如：因為規格需求，採限制性招標與A廠商議價，A廠商當然【有利可圖】才會承作。請問，機關有沒有圖利A廠商？
 - ◆ 最重要一定要釐清，規格裁量之目的係為了滿足機關需求，而非為了讓廠商得到不法利益
 - ◆ 廠商縱有獲利，乃參與政府採購之正當利益，而非不法利益
 - ◆ 參與規格決策人員，切勿涉及期約、收賄或洩密
 - ◆ 敏感性課題，以集體決議方式達成程序正義



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四條

五十四、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延伸問題：

- 1.應附幾年維修合併採？
- 2.設定每年維修上限，會不會綁標？
- 3.適合的招標決標方式為何？

生命週期成本

例：印表機購入成本及每年耗材比較

機型	A 印表機	B 印表機
購入成本	1,000	2,000
三年耗材成本	6,000	4,000
廢品拍賣價值	(忽略)	(忽略)
生命週期成本	7,000	6,000

註：暫不計利率，預估三年報廢



圖利的刑事責任

刑法第131條規定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 刑法第10條（摘錄）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找到好廠商只是第一步
要讓真正的好廠商要好好履約
必須了解轉包與分包
還有，這在招標時就要先想好



2.禁止轉包、得分包作法及如何規範

訂定招標文件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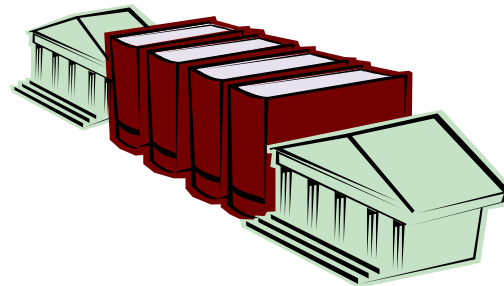
- **本法二十六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本法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規格與資格是投標須知的重點

➤ 就算再熟悉法令，你也未必有能力訂定

- ◆ **規格**：應留意本法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格通常會在契約條款中增訂
- ◆ **資格**：應參照本法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由規格對應的第一個廠商資格

(1)營業項目

- ① 特許行業及非特許行業
- ② 營業代碼“ZZ99999”之詳細內容，即為「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③ 可以參考合適之寫法如下：「營業項目必須有XX製造、批發或零售，或得以製造、批發或販售XX者。」
- ④ 營業項目代碼查詢 <http://gcis.nat.gov.tw/cod/index.html>

(2)特定資格

- ① 特定資格有哪些項目
- ② 財務報表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到



廠商規格實務研討

➤ 實務研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家具採購，廠商資格中，訂定公司執照或登記證明文件中必須列有“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家具批發零售業”：

◆ 問題一：若有某參與投標之A廠商，雖未列有上開項目，但有營業代碼“ZZ99999”，機關能否接受？

◆ 問題二：若符合資格之得標廠商，全部標的物均向某A廠商採購後，再交貨予機關，是否屬於轉包？

● 註：所有營業項目代碼及其定義內容均可至
<http://gcis.nat.gov.tw/cod/index.html>網址查詢



轉包與分包

- 採購法65條至67條
- 細則87及89條
- 採購法101條
- 採購契約要項第8條
- 實務研討：



◆ 財物採購可否容許轉包？那些情況可能適用？

- 實務研討：

◆ 為避免轉包爭議，實務上有何重要作法？

◆ 參考：機關應考量個案標的之專業分工情形，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須由廠商親自履約之項目（細則第87條）；並應一併載明廠商轉包之責任。如招標文件未載明主要部分，則機關於事後不得主張哪些部分是主要部分。

招標方式實務研討

➤ 實務研討：徵人採購案件投標須知

◆ 廠商資格是否合適？

◆ 其他內容有無需改正之處？

- 一、名稱：「專業電力工程技術人員（施工、設計、監造、繪圖）」
特殊勞務人員一名，期間一年
- 二、採購價格：每月月酬：31,190元。
- 三、採購依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廠商資格：廠商得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決標後得標廠商須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者。
 - (二)性別：不拘。（男須役畢）
 - (三)年齡：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取消限制。
 - (四)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
 - (五)經歷：鐵路電車線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以上需附服役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文件、經歷（或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 實務研討：

- ◆ 訂定廠商投標資格時，若有“與履約能力有之基本資格”要求提出“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則新設立尚無實績之廠商，能否參與投標？
- ◆ 承上，若開標時廠商抗議上開規定不公平，機關應如何處理？
- ◆ 再承上，若重新公告招標，等標期要不要不以第一次招標時間設定？



廠商資格-共同投標vs. 分包廠商資格

- 採購標案廠商應具備資格a、b、c，因無單一廠商可同時具備該等資格，實務上可採：
 - ◆ 甲案、容許廠商「共同投標」
 - ◆ 乙案、容許投標廠商資格不足部分得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 問題：何者較佳？



共同投標實施辦法

- 第十條 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五、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
-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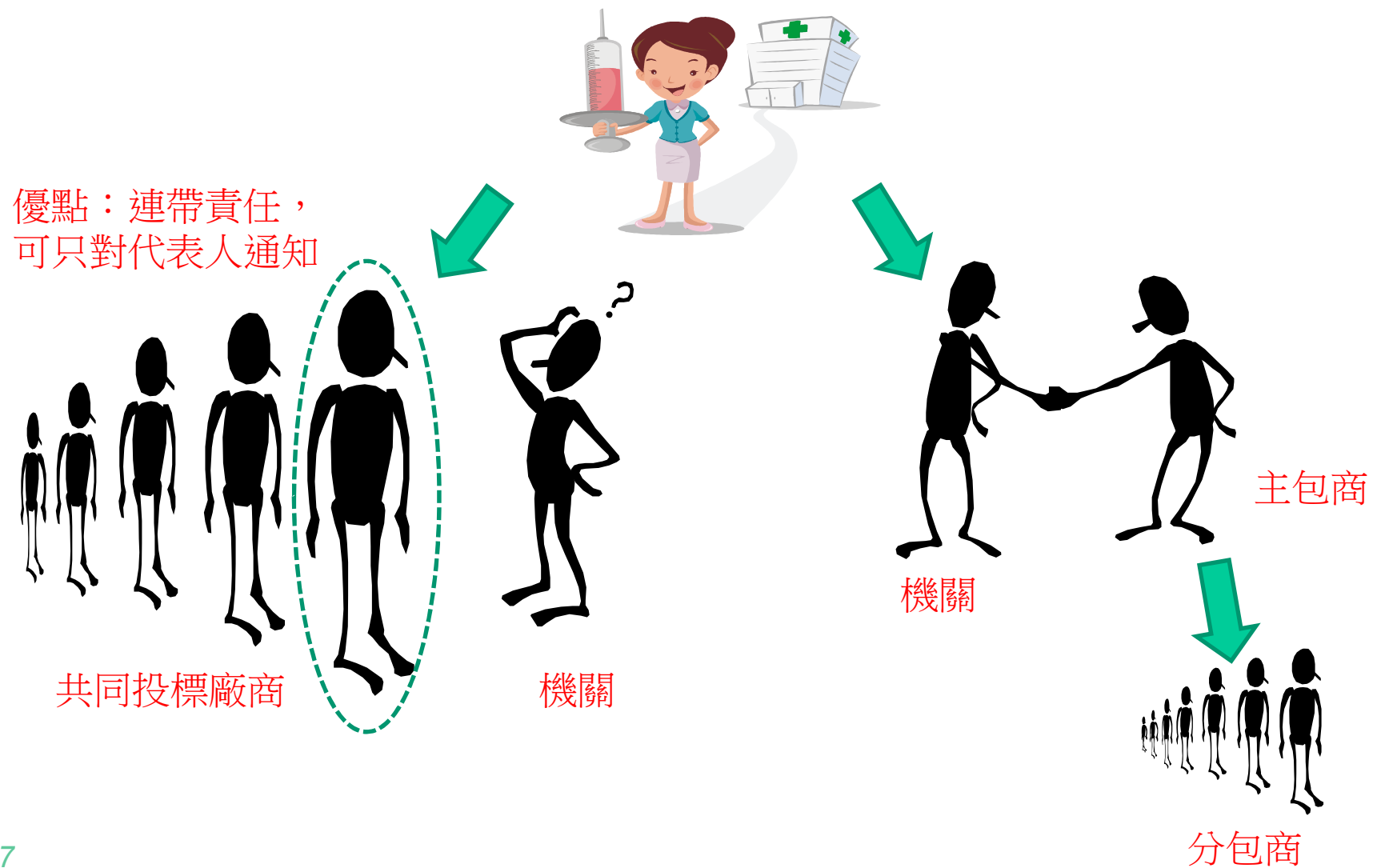
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分包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管理



分包廠商的報備效果

- 22-1-4後續洽原廠商採購
- 67報酬請求權，包括：1. 直接支付予分包廠商。2. 原承包商商無法請款時，得由分包廠商請款
- 探討：轉讓？Vs. 採購契約要項23
- 探討：共同投標廠商及分包廠商的更換，何者較易？



古蹟修復規劃設計監造案

特定資格「具有相關**經驗或實績**」：執行主持人應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並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問題：以上確屬「**經驗或實績**」嗎？可以訂為基本資格嗎？

法令：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
-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實務探討：甲五類電梯商

➤ 問題：採購電梯可否以甲五類為招標資格或規格要求？

◆ 資格：檢討資格標準

- 1. 是第三條嗎？
- 2. 是第四條嗎？能訂定多少專業人力嗎？
- 3. 是第五條嗎？

◆ 規格：

- 1. 是產品規格嗎？
- 2. 可以列舉參考廠牌或同等品嗎？



列舉甲五類廠商並加註或同等品之審查

- 電梯設備採購，機關列舉甲五類廠牌，廠商擬以非甲五類之廠牌履約，並提出比較表顯示不低於原列廠牌如下，機關能否接受？

項目	原契約	擬變更 (同等品)	比較
功能 效益	符合契約要求	符合契約要求，市場上無不良反應	不低於
品質	符合國家標準	符合國家標準	不低於
價格	120萬元	115萬元	價格較低願意減價或議減



特定資格重要性探討

■ 特定資格（資格標準第五條）

◆ 實績、人力、財力、設備、品質

➤ 財力方面的特定資格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 註：財務報表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到



最有利標特定資格探討

▶ 某巨額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金額120億元，比照資格標準所訂財力的限制訂定該3項資格（均依所訂限額上限訂定）

1. 財務報表如次頁的廠商，能否參與投標？ N
2. 如果只要訂兩項財力限制，您會建議哪兩項？ 研討題

研討：最常見到訂定資本額限制，理由為何？效果如何？



簡明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8,705,014	30.92
基金及投資	870,369	3.09
固定資產	4,739,450	16.8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833,688	49.14
資產總計	28,148,521	100.00
流動負債	8,809,943	31.29
長期付息負債	7,960,000	28.27
其他負債	3,877,009	13.76
負債總計	20,646,952	73.35
股本	3,500,000	12.43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236,344	0.83
其他項目	3,765,225	13.37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合計	7,501,569	26.64
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0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00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21.43	



計價方式會影響廠商履約成果
以下將由一段小故事的印證
開始這一節課程



3.不同計費方式之比較分析

不同計費方式之差異與選擇

➤ 原理：

➤ 廠商必然以利潤最大為追求目標。相對而言，希望減少成本。

➤ 比較：

➤ 技服辦法之總包價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成本加公費法。

用案例看不同計費方式之比較

問題：預估工程建造費10億之技服案，廠商聘請權威學者擔任設計顧問，以何種計費方式，較能確保該顧問能參與設計？何種方式較能避免經費不斷膨脹？

➤ 此問題並無一定標準答案，但簡要探討如下：

-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廠商“價金浮動”會偏向領取最高之酬金，而將工程經費編到上限（最好還能追加）。至於權威學者之參與，除非契約有特別規定，否則只有廠商自己知道。
- ◆ **總包價法**：廠商領取的“價金固定”，原則上工程經費會配合業主需求是否編到上限（如有追加未必能另計）。至於權威學者之參與，除非契約有特別規定，否則只有廠商自己知道。
- ◆ **成本加公費法**：廠商的“公費（利潤內含）固定”，原則上工程經費會配合業主需求看是否編到上限（如有追加仍需檢據核銷，未必能增加給付）。而權威學者若能參與，在額度內均可檢據核銷，故廠商較有意願邀其參與。



只有好的履約管理
才能順利走到驗收階段
所以，以下要介紹履約管理的尚方寶劍
一定要學會！



4.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如何有效管理達成履約績效

這張真作失竊或毀損～若沒保險，賠得起嗎？
由誰賠？縱使規範廠商賠償，若廠商破產人去樓空..

蒙娜麗莎提醒您：
記得好好規劃保險



不可抗力因素（如
超大地震、颱風）
造成損害，若未規
範保險，原則上由
何者承受災損？依
契約規定，若無明
確規範，原則上可
能由業主承受

留意保險條款：被保險人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十條

◆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第十條

◆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13條

◆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發現廠商不配合事項

- 應投保廠商人員雇主意外責任險，但未依契約規定繳驗投保之保單，如罰則未明訂此等情事之處罰方式，機關可如何處理？
- 參考作法：
 - ◆ 依要項68條，要求暫停執行
 - ◆ 依要項18條，限期改善
 - ◆ 依要項14條，撤換不適任人員
 - ◆ 原則上不會“無法可罰”，至少一定有得處理的方式



招標文件與契約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之處理

採購稽核的最常見缺失項目

- 最有利標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擬加贈四萬元的禮品，但機關招標文件並未提及，廠商是否應加贈？
- 承上，若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兩處記載不同，一處提及要加贈四萬元禮品，另一處明確記載絕不加贈任何禮品，是否應加贈？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摘錄）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採購程序實務綜合研討

► 實務研討：

- ◆ 採購儀器於開標時，才發現符合規格規定之投標廠商，其儀器有部分並不適用，欲更改規格文件，應如何辦理？
- ◆ 承上，若履約後才發現儀器有部分功能並不適用，但已履約一段期間，應如何辦理？
- ◆ 再承上，若該部分功能不適用之情況，已構成採購法第101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況，是否終止契約並上網公告為不良廠商？



履約管理的重要議題

➤ 訂定契約的重要實務項目

◆ 採購契約要項的幾項重點

1. 第十四點：不適任人員撤換 >>> 廠商不得拒絕
2. 第十八點：瑕疵與未依契約執行；第五十一點：查驗或驗收有瑕疵 >>> 先限期改善，逾期後處分
3. 第五十三、五十四點 >>> 生命週期成本
4. 第二十七點、六十一點：機關檢驗審查效果 >>> 廠商並未免責
5. 第六十二點：保險規劃
6. 第六十八點：重要事項不履行 >>> 暫停執行
7. 第七十二點：爭議發生後 >>> 無關者繼續履約
8. 竣工及驗收 >>> 明確掌握法令規定義務

格式請勿自創
參照工程會的範本是上策
我們依工程會範本來作重點提醒



5.檢查、查驗、初驗及驗收作法及紀錄撰寫

驗收不符

- 某財物採購期末驗收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
- 問題一：應採減價收受，或限期改善？
- 問題二：若限期改善，期限如何訂定？
- 問題三：廠商未在期限內改善，機關是否即應依逾期罰款計罰？
- 問題四：承上，逾期罰款只處罰未改善項目嗎？
- 問題五：承問題三，可容許廠商再一次限期改善嗎？
- 問題六：若有人檢舉某契約項目有弊端，而該項目先前業經查驗合格，機關能否再查驗一次？



分批驗收及查驗（估驗）

- 財物辦理分批驗收，是否應指派主驗人及監驗單位？
- 參考解答：詳各法令，原則上仍應指派，但有作業彈性，並得以書面憑證辦理。另外，招標不得違法分批，但驗收得依實際需要分批辦理。
- 財物辦理估驗付款，是否應指派主驗人及監驗單位？
- 參考解答：估驗或查驗並不屬於驗收（初驗亦不屬於正式驗收），得不指派。



書面查驗依據：採購法細則第90條及90條之1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現場查驗及書面驗收要領

- 必須記載於契約，並遵照契約條款辦理（在招標時，即應併規格文件研議確認）
- 分為初、複驗時，初驗宜全面檢視，複驗時採抽驗
- 抽驗比率未規定時，由主驗人決定，並應留意機關權益之確保，避免被質疑未妥善維護公共利益
- 缺失改善時程或計罰，均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時，應釐清法令規定係機關權責（如減價收受）或主驗人權責
- 基本上，數量清點一定要驗；品質查驗通常涉及規格專業及衍生成本，宜於契約規定清楚
- 依據審計要求，勞務案件採審查會辦理者，請辦理**總合驗收（期末驗收）**—註：結算驗收證明書也比較好填

檢（試）驗或出廠文件

-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得採書面驗收
- 品質查驗，驗收時清點數量外，必須輔以檢（試）驗或出廠文件，而相關文件規定，必須能確認符合公共利益及效能之要求
- 這些都很專業，不要隨便自己作主，務必請教專業人士或參考具代表性歷史標案



書面查驗及書面監辦請勿混淆

- 書面查驗VS書面審核監辦
 - ◆ 書面查驗：驗收的方式之一，並非書面監辦
 - ◆ 書面審核監辦：依監辦辦法規定為之
- 驗收採書面查驗方式時，監辦單位若派員會同查驗，則屬於實地監辦
- 問題：驗收採書面查驗，或者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要不要經機關首長核准？



財物驗收實務案例

➤ 以藥品為例：

- ◆ 機關是否訂有工作手冊？
- ◆ 如何確認品質或成份？
- ◆ 原則上，數量一定要清點，並有出廠證明文件以資參照，
- ◆ 其餘事項務必尊重“專業判斷”，不懂不清楚部分，強烈建議委請專業人員協驗（否則會吃出人命）



財物驗收實務案例

► 以營養午餐為例：

- ◆ 主管機關是否訂有作業規定？
- ◆ 如何訂定招標文件？
- ◆ 原則上，建議參照具代表性機關的作法，**必要時請辦理觀摩或見習**，勿避門造車



財物驗收實務案例

► 以現成（或需經過施作）財物為例：

- ◆ 規格如何訂定？驗收乃搭配規格
- ◆ 現成財物如涉及國際貿易條件時，除非素有經驗，強烈建議先以委辦採購方式辦理；嗣後再視經驗決定是否自辦
- ◆ 需經過施作的財物採購，其程序極類似工程採購，**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值得參考



- 請參考技服契約範本，並對照勞務契約範本
- 實務問題：
 - ◆ 您清楚要請哪些證照嗎？
 - ◆ 您清楚什麼狀況會被罰款嗎？
 - ◆ 您有能力作專業判斷嗎？
 - ◆ 會不會有被移送法辦的風險？



風洞試驗案例

- 如何訂定招標文件？
- 如何驗收？（建議專業協驗及價款納入契約）
- 應放在工程標案中辦理、設計監造標案中併辦，或者單獨招標？



- 採審查會方式辦理勞務驗收，若要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如何簽認？（主驗人、監驗單位？）
- 將審查會議紀錄之書面，整合後辦理驗收
- **例：**勞務採購採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包括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如完成期末審查後，再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派主驗人及監驗單位，辦理驗收（驗收審查會議相關書面），可免主驗人、監驗單位（有時包括上級機關）及會驗人到底為何人之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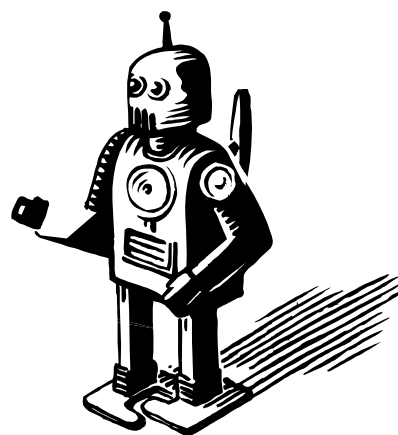
由廠商提送驗收計畫（其它採購也可參酌）

- 例：開發一套設施巡查系統，由於機關僅提出需求，系統軟硬體皆由廠商提出（最有利標決標），如何辦理驗收？
- 說明：機關招標時僅提出需求，不可能事先了解軟硬體規格及相關驗收細節，可責由廠商在投標時於“服務建議書”或決標後在“工作計畫書（或類似文件）”提出驗收計畫，由機關審核後據以辦理。
- 關鍵：法定程序中的專業考量要充分。



黑心商品

- 某機關採購冷氣標案，事後遭檢舉廠商以黑心冷氣交貨（有二手壓縮機），經機關查證屬實，試問：
 - ◆ 採購冷氣，必須確認是否為黑心商品嗎？
 - ◆ 設備案採購，涉及零配件眾多，如何杜絕黑心商品？
 - ◆ 萬一採購契約內未規範而買到黑心商品，承辦人要不要負責任？



無罰則之處罰

-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報價記載某項目價格為“零”（須達成媒體三家以上載刊或報導）
 - ◆ 1. 應否要求更改該項目，合理標示該項價格（不要為“零”）？
 - ◆ 2. 若維持該價格為“零”，無法達成履約要求時，機關就無法可罰，是否如此？
- 答：
 - ◆ 1. 建議善用價格彈性協議機制合理調整。
 - ◆ 2. 可通知限期改善後，逾期不改善再作處分。



要提升採購績效

要預防問題發生

要解決採購爭議

還有幾個很重要的但一般人可能忽略的關鍵



6.其他特殊採購程序要求及錯誤之改正

通知的重要函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發 文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發 文 字 號：工 程 企 字 第 ○ 九 六 ○ ○ 四 四 六 四 六 ○ 號
- 主旨：所詢開標過程中對廠商之通知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0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所詢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廠商若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建議改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臻明確。
- 三、另標價偏低之處理，請依本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依本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已公開於本會網站）辦理。

通知的應注意事項

- ▶ 契約條款第一條（摘錄）
 - ▶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 契約條款第二條（摘錄）
 - ▶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依藥品契約明細表及應將電話、E-mail、傳真機24小時開機，於本院通知交貨之次日起3工作天內，依本院所指定之品項、規格、廠牌、產地、單位及數量等，運交本院所指定之地點（含本院暨本院所屬相關分院之驗收單位及指定地點）辦理驗收。



▶ 問題：能否以電話通知廠商交貨？

通知的法令規定

➤ 細則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 採購契約要項

(相互通知之方式)

十九、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契約範本的通知規定

-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議價時廠商哄抬

- 機關因需求增加辦理**新增工程項目**，變更設計與商議價時，廠商價格似有意拉高，造成無法完成議價。如機關有把握價格合理，與廠商報價比較如下，如何洽廠商議減之？
- 如廠商書明**願按底價承作**，決標後如何訂定（調整）各項契約單價？

廠商報價

項目	價格(NT\$)
甲材料	300,000
現場人工	200,000
勞安衛及品管	100,000
利管費	100,000
合計	700,000

機關預算（底價350,000）

項目	價格(NT\$)
甲材料	150,000
現場人工	150,000
勞安衛及品管	20,000
利管費	30,000
合計	350,000

機關要求變更無法完成議價時之因應

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規定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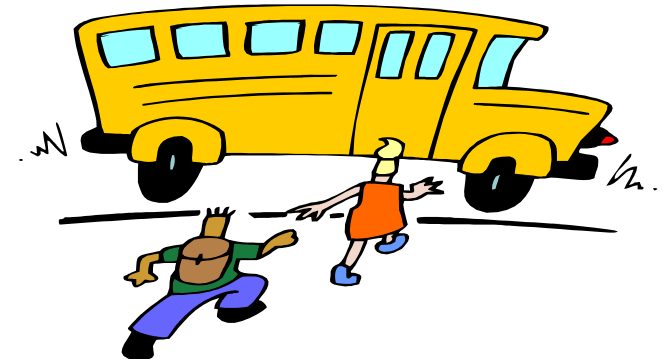
審查效果

➤ 採購契約要項(機關審查、認可或核准之效果)

六十一、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實務研討：

- ◆ 機關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活動開始日廠商指派之八部大客車有三部不符合採購規格要求，但無安全及影響活動之虞，可否同意出車並採”減價驗收”方式處理？
- ◆ 承上，廠商主張機關同意出車，有”審查通過”之意思表示，不同意機關”減價驗收”，是否為有理由？



不同爭議處理方式之比較

- ▶ 廠商有資金壓力，為機關談判籌碼
- ▶ 故仲裁為工程相關廠商所樂於使用，通常不得已方提訴訟
- ▶ 除非極具經驗或法律專業素養，爭議處理案件建議宜委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履約爭議調解	仲裁	訴訟
法律依據	政府採購法	仲裁法	民事訴訟法
層級	一審級	一審級	原則三級三審
費用	最低	介於二者間	最高
效力	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判決確定具既判力
救濟方式	向法院提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向法院提撤銷仲裁之訴	確定前為上級審；確定後為再審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的抉擇

方式	申訴會調解	仲裁	訴訟
啟動	需合意 廠商可強制機關調解	需合意 (例外時廠商可強制仲裁)	任一方可提
結果	需合意後 具強制力	具強制力	具強制力
時程	較快 但可能白走 四個月得延長	一審終結 六個月得延長 三個月	三級三審
嚴謹度			

vs. 招標決標或不良廠商公告，廠商可提出「異議及申訴」；
若不服則進入行政訴訟

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設計成果之保密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八六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梁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庫辦理資訊設備採購，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相關規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保密之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庫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八八）合金總資字第一六九二三號函。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一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二項〕。．．．」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所訂定之規格，為機關之利害關係人，可要求參與者書面切結保證遵守本法保密規定。若參與者不慎將規格資料外洩，應由洩密者自行負責。為避免發生洩密事件，宜預先告知參與者前揭規定及應保密之文件。

正本：臺灣省合作金庫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保密與洩密-問心無愧也要小心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9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保留決標卻宣布底價
- 該秘密審標卻未秘密審標
- 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公告前或選擇不公告時）
- 招標文件公告前未保密
- 洩漏底價
- 公文傳遞過程未保密
- 未秘密協商
- 洩漏未得標廠商資料
- 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資訊



採購秘密-1

法	客體	保密時機	但書（不限）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開標前	-
§ 34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工程企字第89000315)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 (有特殊情形或細§35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52I-2 細§75III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 (有特殊情形或細§35規定)	

採購秘密-2

法	客體	保密時機	但書（不限）
§ 57I-1 細§76II	協商程序-開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前 決標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	-
	協商程序-投標程序及內容		
	協商程序-審標程序及內容		
細§78I-7	協商程序-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
組§6	評選委員名單	公告前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前、時 記名秘密	-

採購秘密-3

法	客體	保密時機	但書(不限)
最有利 §20II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 委員評選後彙總製 作之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涉及個別廠商 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 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 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III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 或序位評比表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審§8	評選程序及內容	通知廠商說明、減價、 協商、更改原報內容 或重新報價時	-
審§13	受評廠商之資料 (服務建議書等)	-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 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委員會委 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政府採購法罰則—加重洩密刑責

	依據	未遂	有期徒刑	罰金
強制圍標	§87I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強制圍標(加重)	§87II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詐術圍標	§87III	✓	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合意圍標	§87IV	✓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借牌圍標	§87V		三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綁標	§88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洩漏採購秘密	§89	✓	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妨礙採購	§90I	✓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妨礙採購 (加重)	§90II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強制洩漏採購秘密	§91I	✓	五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強制洩漏採購秘密 (加重)	§91II		致死：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致重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刑事訴訟法-告發義務

第 240 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 241 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242 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

- ▶ 設計監造、接受委託代辦者，宜留意之



●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提供資訊予締約國

1. 締約國應依請求，即時提供其他締約國用以判斷特定採購案係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且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資訊，包括得標者之特點與相對優點。如揭露此類資訊有妨害未來競標之虞，除非經諮詢提供資訊之締約國並取得其同意，否則取得資訊之締約國不得向任何廠商揭露。

不揭露資訊

2. 不論本協定其他規定，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不得向任何特定廠商揭露可能妨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資訊。
3.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下列情形之保密資訊：
 - (a) 妨礙法律之執行；
 - (b) 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
 - (c) 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或
 - (d) 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情事。

108年度修法重點：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辦法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解決爭議

➤ 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

➤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0000853&_csrf=889589af-e00d-4e49-b767-467b3ecbf44e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 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

➤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700000001&_csrf=889589af-e00d-4e49-b767-467b3ecbf44e

六、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網址：<https://cloudweb01.pcc.gov.tw/message>），有關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

➤ 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

➤ https://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read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884&_csrf=889589af-e00d-4e49-b767-467b3ecbf44e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而影響履約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契約未約定上開規定者，得參考上述採購契約要項、範本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防耐火材料

- 依CNS6532耐燃等級訂定工程採購規格，機關於**第一期**工程採購時要求為耐燃二級材料，並經驗收合格。
- **後續另案辦理第二期採購時**，使用單位將耐燃等級提高為耐燃一級材料，由第一期得標廠商得標，施作時因為未仔細研讀契約，且因有第一期經驗，而仍採用耐燃二級材料施作，機關於履約過程亦未發現有異。
- 驗收時因使用單位派員會驗，發現材料耐燃等級不符契約規定，但均已施作完成。
 - ◆ 問題A：機關得否要求全數拆除重作？
 - ◆ 問題B：機關得否採減價驗收方式辦理？
 - ◆ 問題C：於驗收時發現不符契約規定，應否依逾期天數計罰？



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56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劉 (先生或小姐)

附件：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主要流程圖.pdf、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pdf

主旨：檢送「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倘遇工程大宗材料物價上漲情形，而機關於擬訂計畫經費、編列工程採購預算時，又未妥適合理編列或未依市場行情適時調整，恐造成公共工程流標，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

二、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合理分配廠商與機關所承擔之風險，計畫、設計階段，機關應考量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預算、物價調整費及預備費；工程招標階段，應再次檢核原核定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並作必要調整。

三、另機關亦得採工料分離模式，另案單獨辦理工程大宗材料之財物採購（得採預約式開口契約方式），提供材料供廠商履約。例如由機關提供鋼筋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以提高營造業者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意願，爰本會特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另機關亦可參考前述指引供應其他材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309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謝 (先生或小姐)

附件：09600030920a.doc

主旨：為利各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前檢核相關重點事項，檢送「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使用。

說明：

一、查部分機關辦理財物採購，於訂定採購需求或規格條件時，未以未來使用或營運管理之需要考量，造成額外維修費用、延誤履約進度、影響採購品質效率等情形，爰研訂上開檢核表以利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前預先檢核。

二、請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前，先填妥檢核表，併同招標文件稿，依規定層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

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一科 張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13年12月26日增訂「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及執行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有關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上開條款，業以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致貴機關（ 諒達 ）。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之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 即本會 ）範本為原則，各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作業，針對訂有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之查證，旨揭範本第八條第十四款第2目已明定：「如機關發現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涉已有不實之跡象，得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以釐清進口報單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機關之調查，由具適法申請取得報關資料資格者，向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地海關申請（ 紙本或電子方式 ）核發進口報單副本逕送採購機關，併作為本採購案履約管理及驗收之文件。經行政調查結果廠商出具之進口報單確有不實者，其申請費用由廠商負擔；調查結果未有不實者，由機關負擔。」

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05月0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07769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附件：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pdf

主旨：檢送本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考量各機關之資訊、資安事項多採委外辦理，為利採購機關能充分理解資訊服務採購經費項目之內涵及預算組成，促進資訊服務採購之費用合理化，爰本會偕同數位發展部、資訊服務、資通安全產業界及相關公協會共同研訂旨揭手冊，數位發展部並於113年4月8日提供意見，經彙整後如旨揭手冊，供機關作為編列資訊服務採購預算之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引用時，請留意著作權問題！

[回首頁](#) [行動版](#) [網站導覽](#)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練習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林炳坤 歡迎回來
112年03月06日 03:54:14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7分21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標案查詢

- 標案查詢
- 優先採購
- 歷史決標價格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招標準備

招標管理

開標管理

領標管理

決標管理

小額採購

簽約

流廢標管理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 不限
招標公告日期	yyy/MM/dd - yyy/MM/dd

查詢

註：◎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 例如：
1.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2.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3.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會依系統效能因素而變動)。
◎本功能僅提供逾截止投標時間，且公告日期為民國99年(含)以後之歷史招標文件。

最後提醒：

一、採購是法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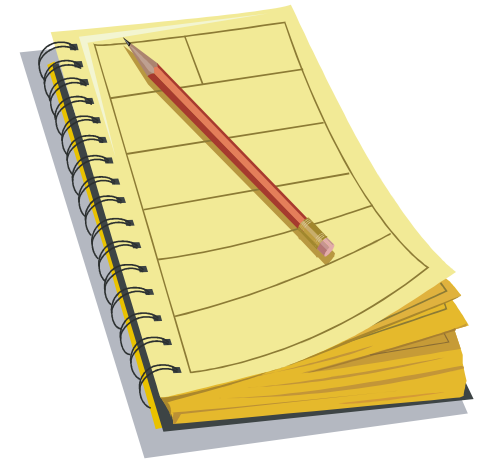
法律不會保護好人，
法律也不會偏袒壞人；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

二、採購程序重點：

清楚責任區分，
務請善用專業參與及程序正義機制！



- **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行政程序法**：
 - ◆ 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 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 第七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 第八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 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 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報告完畢

人生就像最有利標
你要做的，就是
把手上的牌打到最好

Do your best and
leave others' judgements as
background music!

